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合同(含协议)的背景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于2025年12月26日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含协议),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本次签署的合同(含协议)情况

(一)《国民信托·凤凰22号奥园美谷重整服务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

2024年11月29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决定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依法作出(2024)鄂06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奥园美谷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15日,奥园美谷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2月16日,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奥园美谷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类资产剥离至其设立的信托平台公司,再以其对信托平台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本信托。

受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有权经营信托业务,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为受益人的利益并按照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提供专业信托服务。

为保护信托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信托财产安全,规范信托财产的运作,根据《破产法》《信托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重整计划》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信托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1、信托目的

为执行《重整计划》,经遴选确定受托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以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与标的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并履行信托合同约定及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职责。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信托份额将由合格债权人领受并用于抵债。受托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直至本信托终止并且所有信托财产均分配完毕。

2、信托的基本要素

2.1信托的名称:本信托的名称为:国民信托·凤凰22号奥园美谷重整服务信托计划。

2.2信托相关主体:委托人:奥园美谷;受托人:国民信托;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2.3信托设立

2.3.1信托成立并生效的条件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信托成立并生效:

(i)《重整计划》经襄阳中院裁定批准;

(ii)本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iii)本信托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产品编号;

(iv)《股权转让协议》与《债权转让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v)委托人与信托平台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就重组资产转让而签署的《底层企业转让协议》成立且生效;

(vi)委托人已协调信托平台公司在不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向受托人提供加盖信托平台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原件。

2.3.2设立阶段打包信托费用与信托报酬

本信托项下设立阶段打包信托费用扣除设立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的设立阶段信托报酬,设立阶段打包信托费用由受托人收取。

2.4信托财产的范围

2.4.1本信托生效时的信托财产

本信托生效时,信托财产包括标的股权、标的债权。

2.4.2重组资产的转让安排

就作为重组资产的底层企业股权而言,在《底层企业转让协议》生效时即视为转让完成,信托平台公司享有对上述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分红及剩余财产的权利等)。因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转让的完成。与该等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应于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办理。底层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底层资产置入本信托期间产生的损益最终均由受益人享有或承担。关于相关股权的交割盘点等安排,以对应的《底层企业转让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底层企业中除其作为转让方的股东外存在其他股东的,无论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底层企业转让协议》生效即重组资产视为完成转让,只是因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使得重组资产的形态和范围相应调整。如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其他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现金或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债权(如有)作为调整后的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的形态和范围自《底层企业转让协议》生效且其他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之日(交付现金)或作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之日(交付债权)相应调整。

鉴于委托人存在为除保留子公司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在委托人依《重整计划》规定作为担保人清偿完毕担保债权后,将形成对除保留子公司外主体的追偿权。由于该等债权人是否在重整程序中向委托人申报债权并实际领受偿债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等因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追偿权能否实际产生亦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将该等可能产生的追偿权归属于底层资产,委托人应当在形成该等追偿权后向信托平台公司进行交付。

如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底层企业转让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奥园美谷和/或其他主体转让至信托平台公司的重组资产相应调整的,标的债权的金额、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本信托的规模均保持不变。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或合格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领受信托份额的,即视为该委托人及/或受益人知悉上述重组资产转让及调整安排。

对于底层资产的转让与调整安排由委托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行负责,受托人无义务和责任核实该等资产转让的真实有效性。

对底层资产享有担保物权的担保物权人,仍将可以依法实现担保物权并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标的债权的资金、标的股权分红、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及其他财产等收益,均属于信托财产。

2.5信托财产的交付方式

对于奥园美谷持有信托平台公司的100%股权而言,自《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合同均生效、受托人(代表本信托)已被登记为信托平台公司股东名册项下的股东(且该股东名册已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并加盖信托平台公司公章)之日起,标的股权即交付完成。标的股权交付完成后,奥园美谷应当配合办理与该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特别地,奥园美谷应最终承担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责任,奥园美谷可自行实缴或先行将实缴资金划付至本信托,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进行实缴出资等方式完成实缴出资。

对于奥园美谷持有的标的债权而言,自《债权转让协议》及本合同均生效之日起,标的债权即交付完成。重整主体应当按照受托人(代表本信托)的要求,配合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标的债权转让登记手续。

2.6信托规模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做出的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125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信托财产的清算价值为24,751,927.80元。其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0,000元,标的债权中对信托平台公司享有的债权的清算价值为24,741,927.80元。

本信托项下信托份额总数为24,751,927.80份。其中,已确认待领受份额及预留份额在前述信托份额总数范围内进行留存。

2.7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为5年,自信托生效日起算。

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90日内,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信托运营及财产处置等情况决议确定本信托是否在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如截至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如管理委员会未能召开或虽召开但未能作出有效决议确定本信托终止的,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动延长12个月,直到出现17.3.1信托终止的情形。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处置;本信托终止清算完毕前,应结清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届时信托财产不足以结清全部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不承担垫付的义务。

2.8信托类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规定,本信托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对信托的设立及信托财产的管理、催收和分配不具有决定权。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职责,即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仅负责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会议等有权机构的有效决议,进行日常账户管理,执行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与清算方案,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若根据后续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本信托类型应进行相关调整,则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调整,无须经过受益人同意。

3、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1信托财产的管理原则

本信托基于《重整计划》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原则而设立。受托人不进行主动管理,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依法并根据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

3.2信托财产项下的资金归集

就本信托项下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的业务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分红收入、实现债权的收入、未来投资人的投入及其他收入,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应当在支付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公司相关运营费用后通过清偿债务、股权分红、减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最终将货币资金向本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归集。即底层企业在取得可向信托归集的收入后,通过清偿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债务、向其股东分配红利、减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或逐级支付至信托平台公司;信托平台公司在取得可向信托归集的收入后,通过清偿对本信托的债务、向本信托分配红利、减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相应的资金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平台公司或底层企业实施资产交易并取得货币资金的,在符合本合同第4.2.1条约定的归集原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将本合同第5.3.1.2项中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中载明的可向信托最终归集的资金全额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

为免疑义,在向信托财产专户归集货币资金的过程中,如通过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归集的,就该等债务清偿行为无需由本信托及/或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作出任何决策;如通过分配红利、减资等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归集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信托平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由本信托及/或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作出相应决策(如需)。

3.3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的权限

受托人代表本信托成为信托平台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之一,并根据《公司法》《重整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平台公司章程等规定与约定,按照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策代表本信托行使股东权利,但除根据《公司法》、信托平台公司章程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受托人、信托平台公司、底层企业等主体可直接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策,无需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另行出具股东会决议。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指定的其他主体持有的信托平台公司股权而言,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按照相关约定对信托平台公司进行实质上的管理。

受托人代表本信托成为标的债权登记的债权人,受托人仅根据《民法典》《重整计划》、信托合同等规定与约定,按照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策代表本信托行使债权人权利。

本信托存续期间,为避免本信托作为信托平台公司唯一股东而对信托平台公司负债承担连带责任或造成不必要诉累的风险,受托人有权决定直接持有的信托平台公司股权范围,并向其指定主体转让信托平台公司部分股权,由其指定主体代服务信托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服务信托享有。前述股权代持、还原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策。

3.4资产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聘用权限

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以实现底层资产价值为目的,本信托、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可以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由资产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以及底层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经营、运营管理、资产处置、应收账款账务管理、催收管理等服务,具体以签署的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在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聘请资产服务机构以外的中介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审计、税务、评估、法律等服务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信托平台公司或底层企业聘请资产服务机构以外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审计、评估、税务、法律等服务的,由信托平台公司自行决策。

3.5信托财产的保管

由受托人依据《保管合同》,聘请保管银行保管信托专户内的信托财产,以保障信托财产安全,具体保管事宜由《保管合同》约定。

3.6信托财产的估值

本信托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如需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的,信托财产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确定,受托人依照执行。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更的,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限制范围内自行调整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使得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4、信托平台公司与底层企业的管理

4.1信托平台公司与底层企业的管理原则

信托平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信托交易文件的约定建立治理结构,并作为持有底层企业股权的总平台。信托平台公司与底层企业按照法律法规、《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信托交易文件的约定,自主进行生产经营,自主承担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并由信托平台公司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的前提下行使对底层企业进行公司治理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整计划》的规定,信托平台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董事1位,信托成立前董事由委托人确定,信托成立后受托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提名。信托平台公司管理架构原则上在既有管理架构上确定。

信托平台公司管理架构原则上在既有管理架构上确定。信托平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由信托平台公司董事决定。

信托平台公司对底层企业的治理原则

信托平台公司对直接持股的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对间接持股的底层企业通过持股安排逐级行使权利。对于涉及底层企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需由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策事宜,由信托平台公司根据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逐级行使股东权利;对于涉及底层企业由信托平台公司自行作出决策并直接或逐级行使股东权利事宜,无需提交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策。信托平台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安排,由各底层企业在章程中具体确定,信托平台公司不得违反各底层企业章程行使权利,且各底层企业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安排不得违反《公司法》《重整计划》、本合同以及信托平台公司章程的规定。

底层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由信托平台公司董事决策,并由该底层企业作出相应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后当选或按照该底层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命。

底层企业根据各自公司章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自主承担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底层企业发生影响生产经营、财产安全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信托平台公司报告。信托平台公司知悉底层企业的任何重大事项或信托平台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事项后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也不承担管理职能的底层企业,其持有实际资产的,应由信托平台公司制定包含资产处置与主体注销目标的年度经营管理方案,无实际资产的公司应由信托平台公司负责依法注销处理。针对其他持有实际资产且持续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底层企业,由信托平台公司通过转让股权、出售或出租资产的方式进行处置、产生收益,并制定相应的年度经营管理方案。奥园美谷知悉并同意,向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的经营性支出提供流动性支持。即奥园美谷应于收到信托平台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信托平台公司足额提供相应的资金,用于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支付其在生产经营支出的必要费用,信托平台公司收到相应资金后按照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配。信托平台公司应于处置底层资产并取得相应回款后优先无息地向奥园美谷返还该等流动性支持资金。

4.2过渡期安排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至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之日,为本信托层面决策机制形成(即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之前的过渡期。

对于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至受托人之名下时正在信托平台公司任职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职工,可在按本信托的规定,在本信托生效后继续留任。

4.3报告与方案的制定

年度经营管理方案

信托平台公司负责制订信托平台公司与底层企业的年度经营管理方案,该方案经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执行。审议未通过的,由信托平台公司修改后重新提交审议,直至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定期报告

信托平台公司董事每年度应当制作年度报告,并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及向受益人披露或向受益人大会报告,但无需管理委员会和受益人大会表决。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信托平台公司的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制订信托平台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报送至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未通过的,由董事修改相关议案后重新提交审议,直至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应向受益人披露或向受益人大会报告,但无需受益人大会表决。

利润分配方案

信托平台公司的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及时制订信托平台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报送至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未通过的,由董事修改相关议案后重新提交审议,直至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向受益人披露或向受益人大会报告,但无需受益人大会表决。

除管理委员会另有决议外,信托平台公司董事应于每自然年度的3月31日前制订完毕信托平台公司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本年度经营管理方案、前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方案、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

4.4信托平台公司资金支出及合同的管理

信托平台公司单笔资金支出金额或签订单价合同标的额在30万元以内的,可以无需管理委员会审议,由信托平台公司报告管理委员会后实施;信托平台公司单笔资金支出金额或签订单价合同标的额超过30万元的,属于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应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管理委员会有权认定多笔资金的支出或多笔合同的签订是否属于同类或同一事项,若经管理委员会判断认定属实,则需合并计算标的金额。

信托平台公司及下属各级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必要资金支出(例如,信托财产过户登记费,信托财产处置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契税、印花税等,信托平台公司日常水、电、气费用等),可以无需管理委员会审议,由信托平台公司报告管理委员会后实施。

4.4.1奥园美谷及重整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信托项下通过资产交易对底层资产进行处置或出租时,奥园美谷及重整投资人或其届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或优先承租。但该等优先权非法定权利,如因存在其他法定优先权人等情形,导致奥园美谷及重整投资人无法取得或承租相应底层资产的,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信托平台公司、底层企业均无需向奥园美谷或其届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进行赔偿。

4.5非日常经营事项:新增投资、融资及担保

信托平台公司、底层企业新增投资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信托平台公司向奥园美谷申请资金支持由信托平台公司董事决策,信托平台公司及底层企业新增其他类型的融资或新增担保的,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如奥园美谷为底层企业的债务提供了担保,且该底层企业以其持有的财产为同一债务提供了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则就奥园美谷依法承担担保责任后对相应底层企业享有的追偿权而言,该底层企业应以同一担保财产在原担保范围内为奥园美谷的追偿权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该等安排不视为新增担保,无需额外进行决策。

信托平台公司或底层企业新增投资、新增融资、新增担保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有权决策的主体进行最终决策,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各主体章程的规定形成相应的决定/决议文件。

5、受益人大会

本信托的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项下已领受信托份额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为信托最高决策机构。

除明确由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外,受益人大会全权授权管理委员会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催收、分配等信托事务进行决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和委托人均有约束力。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6、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定和授权管理本信托事务,代表全体受益人进行决策和执行。除明确由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外,受益人大会全权授权管理委员会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催收、分配等信托事务进行决策。

管理委员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和委托人均有约束力。

受托人在管理委员会决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7、委托人

7.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委托人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7.2委托人的义务

除已向本信托披露的信息外,委托人保证其对向本信托交付的财产拥有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信托财产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

委托人保证其向本信托提供的资料、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或虚假陈述。

委托人应当按照信托交易文件的约定,办理信托财产及重组资产的交付、转让。

委托人应当办理信托份额领受工作,按时并审核债权人发出的包含同意领受信托份额并相应地清偿其债权的确认书,收集受益人账户等信息,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得解除或撤销本信托。

就与签署、履行本合同有关且适用于委托人的生效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委托人保证已充分履行完毕且不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造成障碍。

信托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8、受托人

8.1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设立阶段信托报酬与存续阶段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议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有)以及为处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信托事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信托财产承担。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任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如受托人垫付的,其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召集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会议。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受益人登记,制作并修订本信托的受益人名册。

受托人有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聘请或更换资产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等,上述事项中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2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职责范围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即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仅负责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代表信托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行使其他权利、进行日常信托账户管理、分配信托利益、支付信托费用、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出具的各类提交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在信托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进行信托财产清算。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遵守和履行信托交易文件的约定。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8.3受托服务的一般原则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本信托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职责,无需另行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亦无需对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而仅依据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及/或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受益人登记。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仅负责执行或组织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进行日常账户管理,执行本信托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与清算方案,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如有关事项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但仍需解决的,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可视情况再次决议,有关事项未达成有效决议之前,受托人无需自行采取任何措施。

受托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因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风险与损失,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怠于进行决议、或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客观上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风险与损失,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包括未约定明确事宜,为避免歧义,该项解释在信托交易文件项下均适用),由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

如本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届时应支付的第三方服务报酬等相关费用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进行披露,若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无义务聘请相关第三方机构,由此产生的信托财产无法顺利处置等后果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不直接或间接承担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责,不主动直接或间接行使对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的权利,仅根据本合同以及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经营等一切信托平台公司及/或底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身承担责任,受托人无需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8.4受托人的服务内容

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提供如下信托财产受托管理的相关服务:

开立、管理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日常账户管理;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表本信托持有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定期出具期间管理报告,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主体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办理信托份额登记手续、制作和保管信托受益人名单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执行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信托的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清算报告);

为本信托提供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的保管服务;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9、受益人

9.1受益人的范围

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为同意领受信托份额并已被登记在受益人名册的合格债权人。已确认待领受份额及预留份额的权利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

9.2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分配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财产。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受益人大会,对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3特定合格债权人的代持安排

合格债权人因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等原因而无法以其自身名义被受托人登记为受益人时,就该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可领受的信托份额,由该债权人指定的代持主体代持并由代持主体作为名义受益人,代持主体应行使表决权等受益权权利,实际受益人与名义受益人行权意见不一致的,以实际受益人向受托人提交的书面意见为准。该部分信托份额应分配的信托利益将支付至代持主体的银行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信托受益权

10.1信托受益权的确认

合格债权人可领受的信托份额,等额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可将信托份额作为其偿债资源且尚未获得清偿的债权金额。就前述未获清偿债权而言,每1元债权金额对应1份信托单位,债权金额和信托单位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退一法"保留到各位,即小数点后的数字均舍去。

信托生效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债权人相关资料(机构资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债权金额、领受信托份额数、银行账户、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自然人资料:姓名、证件号码、债权金额、领受信托份额数、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向债权人出具信托受益权份额确认书及附件,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10.2信托受益权的预留

本信托生效时,在本信托约定的信托规模范围内预留信托份额。预留份额在预留期间参与信托利益分配,但对应的信托利益将留存在信托财产专户,该信托利益在留存期间不计息。

预留份额不足以满足债权人领受的,则按照领受顺序依次确定各债权人可领受的信托份额。预留份额领受完毕后,债权人尚未获得清偿的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理。

10.3信托受益权的领受

委托人负责代为发放、整合汇总和传递信托份额领受过程中的相关办理材料并负责和合格债权人就相关事宜的对接沟通工作。

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确认领受信托份额的合格债权人的必要信息,受益人账户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由债权人作为信息提供方保证。委托人在收到合格债权人提供的信息并完成审查后向受托人提供合格债权人名称、领受的信托份额、受益人账户等必要信息。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及信息后,于信托受益权登记日将该等债权人登记为受益人,该等债权人自其姓名或名称登记至本信托的受益人名册之日起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以信托受益权抵债的部分即视为清偿完毕。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信托受益权领受审核结果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完备且符合受托人形式要求的,受托人即有权将相应的债权人登记为受益人。非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债权人、受益人及/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受托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已确认待领受份额和预留份额而言,在合格债权人领受相应信托份额后的第一个分配日,应当将该部分信托份额对应的留存在信托财产专户内的信托利益支付至该合格债权人的受益人账户。

就已确认待领受份额和预留份额而言,预留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因合格债权人自身原因(不含因涉及诉讼、仲裁未决而无法行权等《重整计划》规定的情形)仍未领受的,视为合格债权人放弃领受。该等信托份额由受托人予以注销,预留期间该等信托份额留存在信托专户内的信托利益(如有)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就预留期限等相关规则,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委托人应于预留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受托人提供因涉及诉讼、仲裁未决而无法行权等《重整计划》规定情形的债权情况及需继续特别预留的预留份额的数额,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基本信息、涉及的债权金额。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就预留份额予以特别预留,其他预留份额由受托人自《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后注销。如因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的导致错误注销,则相关法律责任应当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向债权人赔偿等法律责任。特别预留的预留份额最迟预留至本信托终止日予以注销。

预留份额不足以满足债权人领受的,则按照领受顺序依次确定各债权人可领受的信托份额。预留份额领受完毕后,债权人尚未获得清偿的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理。

10.4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是指受益人自行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可以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主体转让信托受益权,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

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人,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主体。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签订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因继承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时,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等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受托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让登记手续。未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托人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变更手续,不收取转让登记费。

受托人有充分合法的理由怀疑受益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洗钱、恶意逃避债务等违法行为时,受益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根据受托人的书面要求补充必要的材料及提供必要的说明;如转让方或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说明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变更手续,不视为对受益人转让过程合法、有效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受托人仅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办理转让变更手续,对受益人转让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策的不时变化,受托人有权对信托份额的转让采取限制措施。

受益权因故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托人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但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受益人资格,受让方不具有受益人资格的,应将信托受益权提存至受托人保管。

信托期限内或信托终止日或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前,如有权机关要求对受益人的信托份额采取限制转让、提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等措施,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具体包括:

(i)如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信托份额或要求扣划、提取已核算且符合信托利益分配条件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有权在不征求受益人同意且不通知受益人的情况下协助办理。

(ii)如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受益人享有的信托份额或要求停止办理信托份额转让手续,在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期间,受益人要求办理信托份额转让手续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iii)如有权机关要求扣划、提取信托受益人享有的已核算且符合信托利益分配条件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均有义务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将信托受益人享有的该等信托利益支付至有权机关指定账户,受托人并有权从应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

10.5受益人名册

受托人负责制作受益人名册,并根据受益人的变动情况相应办理受益人的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受益人名册。

11、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以信托的名义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信托财产专户。

12、信托财产的分配

12.1信托财产按本条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为避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及信托利益的任何承诺。

12.2信托财产的分配原则

本信托在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进行核算,并于分配日进行分配。其中,如固定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可分配财产不足100万元的,则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不进行分配;如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可分配财产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管理委员会决议受托人进行核算的,则管理委员会决议载明的核算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应当进行临时核算。

在每个分配日,对于截至该分配日对应的核算日00:00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可分配财产,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